



msi[®]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Star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 2377

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6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報告.....	7
二、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	8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8
三、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	31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1
四、臨時動議.....	32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0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壹、開會程序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八六六之十一號十一樓(全球人壽中和商業大樓)。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報告。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二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四、臨時動議：

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2016年受英國脫歐、美國選舉、原油供需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歐美先進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新興國家成長動能放緩；PC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衝擊下，2016年整體出貨呈現小幅衰退；然而在電競等高階市場對於硬體要求提高、電競賽事及直播平台普及下，玩家對於中高階產品的需求大幅提升，加上手機遊戲推陳出新，與競爭者的持續加入，逐漸擴大遊戲與電競市場規模，本公司長期深耕電競領域，產品符合使用者需求而與市場同步成長，其中電競筆電已居全球領先地位，營收及獲利均創下歷史新高，成績斐然。

展望2017年，預期全球經濟在政治環境等不確定因素降低下，可望穩定成長，在先進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經濟成長帶動下，將有利於中高階產品購買需求，本公司將持續展現研發、製造與銷售實力，推出符合使用者需求的產品，為公司及各位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實際數	104年實際數	105年較104年 增(減)金額	105年較104年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2,190,503	85,294,794	16,895,709	19.81%
營業毛利	14,951,670	12,841,134	2,110,536	16.44%
本期淨利	4,887,942	3,706,456	1,181,486	31.88%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5.79	4.39	1.40	31.89%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5.73	4.33	1.40	32.3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72	44.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5.60	478.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2.11	196.11
	速動比率	115.93	117.36
	利息保障倍數	226,291.61	26,101.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8	8.00
	權益報酬率(%)	18.57	14.74
	純益率(%)	4.78	4.35
	每股盈餘(元)	5.79	4.39

(三)研究發展狀況

身為全球遊戲領域的標竿品牌，微星科技是電競業界最值得信賴的名字。我們投入無數的時間和龐大的資源，給予產業社群中有抱負及優秀的玩家們一個堅強的後盾，同時也將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反饋到產品上，把需要的電競功能整合在一起，省去自行摸索及調校的繁瑣，並將系統效能推向極致，不斷提高標準自我要求並力行實踐，讓使用者能親身體驗並提高滿意度，相較於其他的品牌，微星科技就是 True Gaming! 是真正的電競品牌。

為拉近與使用者間的距離，我們傾聽專業戰隊及玩家的需求，投入研發及設計的資源，並與世界級大廠合作，創造優質及好評的筆記型電腦、顯示卡、主機板、桌上型電腦等 PC 相關產品，其中電競筆電 GT83VR 領先業界採用與桌上型電腦同效能的 GTX 1080 筆電顯示卡，更於 2016 年底推出了顛覆性創新行動平台 VR One 背包電競主機，搭配 VR(Virtual Reality; 虛擬實境)套件，能輕鬆地體驗各類需要高度移動與高速位移的 VR 互動遊戲，為 MSI 創新研發設計的重大突破；顯示卡推出新世代的 Twin Frozr VI 風冷散熱模組；主機板則因應不同需求推出 Gaming 系列和品質優異且耐用的 Pro 系列；另外針對遊戲玩家推出「Aegis 神盾宙斯」電競主機，為高階電競桌上型電腦市場的領導者。

微星秉持著 True Gaming 的精神，致力於提供電競玩家最新與獨家的電競特色，讓不同等級玩家都能獲得最精準細緻的高品質遊戲享受，因此近年來屢屢贏得國際眾多媒體與獎項的肯定，其中 Z170A XPOWER GAMING TITANIUM 旗艦主機板，更在 2016 年獲得極具聲望的「Computex 台北國際電腦展採購首選」殊榮。GeForce GTX 1080 30th Anniversary 紀念款亦獲得台灣精品獎的殊榮。此外符合雲端概念的伺服器，滿足客戶要求的工業電腦，引領智慧生活的機器人家電及實現人性科技的車用電子，同時也是微星投入人工智慧、商務及物聯網市場實力和決心的最好證明。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面對未來環境，計劃採取之經營方針、預計目標及重要之產銷政策如下：

(一)經營方針

- 1、業務行銷方面：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並與具有潛力且財務健全之客戶建立長期信賴穩固關係，共同創造利潤。
- 2、產品研發方面：開發符合使用者需求與效益之產品。
- 3、財務方面：以穩健經營為原則，控管各項財務風險。
- 4、製造、品質與服務方面：持續導入自動化製造以提升品質及效率，並以客戶滿意度為指標，加強維修與服務。

(二)預期銷售狀況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涵蓋範圍較廣，除將持續耕耘高階產品市場以追求各項產品的穩健成長外，在新產品開發與市場行銷上也將同步努力以提高出貨量。包括主機板、顯示卡、筆記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伺服器、工業電腦、車用電子及機器人等產品，預期市場仍有成長空間，本公司將以提高整體獲利為目標，積極提升各項產品之市場占有率，預期 2017 年板卡整體出貨量可達 2,000 萬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政策方面：隨時關注市場需求及供應商產能變化，以計劃性備料提高產能利用率，以彈性生產降低存貨並滿足客戶訂單需求時間為原則，掌握供應鏈動態，注意人、機、料、法以達成有效產出。
- 2、銷售政策方面：以提供良好品質、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追求公司與客戶雙贏之銷售目標。

面對現今全球資訊產業環境變化與動態競爭激烈的挑戰，本公司仍將一本初衷持續以研發的核心能力，結合業務行銷對於市場的需求，達成獲利成長的目標。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整體的業務績效表現將有機會繼續成長。在此謹代表微星科技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協力廠商的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過去一年的辛勞。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微星全體同仁必定更加努力，創造更好的業績並與各位股東分享。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俊賢



監察人

許芬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三五條之一暨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提撥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二、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特別決議，依一〇五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約 7.05%以現金方式分配員工酬勞 438,000,000 元、0.66%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0,700,000 元。

三、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之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一〇五年認列費用所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九頁~十三頁、第二十頁~二十四頁)，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第六頁)。

二、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如后(請參閱第十四頁~十九頁、第二十五頁~三十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45,808,762
加(減)：民國一〇五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7,536,93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928,271,832
加：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4,887,941,6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88,794,166
可供分配盈餘	12,327,419,329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股利@3.5元(註)	2,956,996,6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70,422,633

註：1.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得調整之。

2. 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配發對象，分派至元為止(不足1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105年度盈餘。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389 號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微星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星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微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微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重大新增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微星集團主要銷貨對象除國際大廠外，其餘銷貨對象眾多且遍佈全球，隨著近年來積極開發新產品，銷貨收入逐年增加，銷貨收入之確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國際大廠外之重大新增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重大新增銷貨對象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重大新增銷貨對象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取得全年度新增客戶銷貨明細，並針對所選取重大新增銷貨對象之銷貨交易核對銷貨發票、客戶訂單及出貨單據等相關憑證。
3. 檢視重大新增銷貨對象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105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6,869,239仟元及新台幣348,509仟元。

微星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主機板、介面卡、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微星集團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其所產生會計估計結果具高度不確定性，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檢視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微星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590,957 仟元及 5,726,60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及 1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9,393,533 仟元及 17,663,08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9%及 2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微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微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微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微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微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微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微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微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及 子公司
 合併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67,586	24	\$ 11,568,417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69,229	-	114,90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330	-	4,0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104,201	28	12,107,000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333,239	1	296,73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02	-	16,931	-
130X	存貨	六(四)	16,520,730	33	14,969,163	3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147,408	2	1,208,33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556,225</u>	<u>88</u>	<u>40,285,522</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三(一)				
	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092,392	10	5,432,454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44,658	1	368,0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43,320	1	286,4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31,189	-	158,3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11,559</u>	<u>12</u>	<u>6,245,347</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50,467,784</u>	<u>100</u>	<u>\$ 46,530,869</u>	<u>100</u>

(續次頁)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60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430	-	11,964	-
2150	應付票據		-	-	995	-
2170	應付帳款		18,047,826	36	16,129,363	3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750,651	7	2,791,46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17,918	1	379,54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310,738	1	230,0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4,548	1	398,98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193,111</u>	<u>46</u>	<u>20,542,332</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9,057	-	13,3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9,198	-	2,16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71,794	-	156,21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4,126	1	74,7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4,175</u>	<u>1</u>	<u>246,52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3,577,286</u>	<u>47</u>	<u>20,788,852</u>	<u>4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448,562	17	8,448,562	18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2,070,471	4	2,920,142	6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5,928	7	3,025,28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482	1	389,4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12,816,215	25	10,428,595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0,160)	(1)	529,95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890,498</u>	<u>53</u>	<u>25,742,017</u>	<u>55</u>
3XXX	權益總計		<u>26,890,498</u>	<u>53</u>	<u>25,742,017</u>	<u>5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467,784</u>	<u>100</u>	<u>\$ 46,530,86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2,190,503	100	\$ 85,294,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	(87,238,833)	(85)	(72,453,660)	(85)
5900 營業毛利		14,951,670	15	12,841,134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241,898)	(5)	(4,527,224)	(5)
6200 管理費用		(791,378)	(1)	(1,047,50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99,455)	(3)	(3,210,60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32,731)	(9)	(8,785,326)	(10)
6900 營業利益		5,518,939	6	4,055,80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八)	378,962	-	448,7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73,155)	-	(220,656)	-
7050 財務成本		(2,574)	-	(16,4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4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233	-	211,235	-
7900 稅前淨利		5,822,172	6	4,267,04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934,230)	(1)	(560,587)	(1)
8200 本期淨利		\$ 4,887,942	5	\$ 3,706,456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1,129)	-	(\$ 25,3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92	-	4,31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537)	-	(21,0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0,113)	(1)	58,6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60,113)	(1)	58,6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7,650)	(1)	\$ 37,5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10,292	4	\$ 3,744,050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87,942	5	\$ 3,706,45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10,292	4	\$ 3,744,050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79		\$ 4.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73		\$ 4.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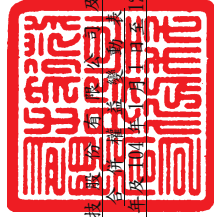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 公 司		業 保 積		主 留 盈		權 餘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 行 溢 價	資本公積一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資本公積一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資本公積一員 工 認 股 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48,562	\$ 2,740,275	\$ 130,592	\$ 4,815	\$ 44,460	\$ 2,723,897	\$ 389,482	\$ 9,579,139	\$ 471,314	\$ 24,532,53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	-	-	301,386	-	(301,38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534,569)	-	(2,534,569)
現金股利	-	-	-	-	-	-	-	3,706,456	-	3,706,456
104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21,045)	58,639	37,594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48,562	\$ 2,740,275	\$ 130,592	\$ 4,815	\$ 44,460	\$ 3,025,283	\$ 389,482	\$ 10,428,595	\$ 529,953	\$ 25,742,017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48,562	\$ 2,740,275	\$ 130,592	\$ 4,815	\$ 44,460	\$ 3,025,283	\$ 389,482	\$ 10,428,595	\$ 529,953	\$ 25,742,01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	-	-	370,645	-	(370,64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112,140)	-	(2,112,14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	(844,856)	-	-	-	-	-	-	-	(844,85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	(4,815)	-	-	-	-	-	(4,815)
105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4,887,942	-	4,887,942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537)	(760,113)	(777,6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48,562	\$ 1,895,419	\$ 130,592	\$ -	\$ 44,460	\$ 3,395,928	\$ 389,482	\$ 12,816,215	(\$ 230,160)	\$ 26,890,4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22,172	\$ 4,267,0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二十)	552,453	549,110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二十)	9,840	9,99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62,026)	239,4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8,960)	20,749
利息費用		2,574	16,41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7,218)	(89,2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	4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965	1,526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140,020)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7,319)	(19,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819)	(87,048)
應收票據淨額	(4,290)	4,332
應收帳款	(1,934,968)	216,004
其他應收款	(38,894)	(1,450)
存貨	(1,551,567)	584,046
預付費用		60,925	74,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20	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95)	987
應付帳款		1,918,463	857,053
其他應付款項		1,004,446	(94,482)
負債準備—流動		80,723	5,199
其他流動負債	(31,915)	(240,8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53)	(4,4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225	(46,6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83,862	6,263,619
收取之利息		79,099	76,865
支付之利息	(3,040)	(18,615)
支付所得稅	(621,585)	(593,7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38,336	5,728,144

(續次頁)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496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32,909)	(197,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6	1,3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47	1,42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18,03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3,230)	(194,3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0)	(1,539,056)
舉借長期借款		5,456	-
償還長期借款		(1,971)	(2,87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9,113	(63,33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112,140)	(2,534,569)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六(十六)	(844,8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4,398)	(4,139,8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1,539)	172,3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9,169	1,566,3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568,417	10,002,0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267,586	\$ 11,568,4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06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重大新增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對象除國際大廠外，其餘銷貨對象眾多且遍佈全球，隨著近年來積極開發新產品，銷貨收入逐年增加，銷貨收入之確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國際大廠外之重大新增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重大新增銷貨對象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重大新增銷貨對象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取得全年度新增客戶銷貨明細，並針對所選取重大新增銷貨對象之銷貨交易核對銷貨發票、客戶訂單及出貨單據等相關憑證。
3. 檢視重大新增銷貨對象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793,691 仟元及新台幣 293,347 仟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主機板、介面卡、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其所產生會計估計結果具高度不確定性，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檢視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前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020,827仟元及992,140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1.91%及2.00%；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75,403仟元及16,965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1.83%及0.4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58,368	19	\$ 9,445,082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3,686	-	24,69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263	-	4,0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754,586	18	9,280,611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743,538	9	3,365,91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79,587	-	167,0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6,999	-	3,387	-	
130X	存貨	六(四)	16,500,344	31	14,789,697	30	
1410	預付款項		945,372	2	984,12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260,743</u>	<u>79</u>	<u>38,064,588</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412,410	16	8,830,885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399,128	4	2,420,84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08,942	1	251,14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6	-	1,9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123,556</u>	<u>21</u>	<u>11,504,867</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53,384,299</u>	<u>100</u>	<u>\$ 49,569,455</u>	<u>100</u>	

(續次頁)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60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430	-		11,964	-
2150	應付票據			-	-		995	-
2170	應付帳款			18,209,059	34		15,751,507	3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十七)		3,014,344	6		2,159,45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759,187	7		4,187,96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672,421	1		367,2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310,738	1		230,0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5,663	-		334,49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262,842</u>	<u>49</u>		<u>23,643,667</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8,688	-		2,16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71,794	1		156,2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477	-		25,3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0,959</u>	<u>1</u>		<u>183,77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6,493,801</u>	<u>50</u>		<u>23,827,438</u>	<u>4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448,562	16		8,448,562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070,471	3		2,920,14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395,928	6		3,025,28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482	1		389,4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12,816,215	24		10,428,595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0,160)	-		529,953	1
3XXX	權益總計			<u>26,890,498</u>	<u>50</u>		<u>25,742,017</u>	<u>5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3,384,299</u>	<u>100</u>	\$	<u>49,569,45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0,749,878	100	\$ 84,096,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六)(十七)及七	(87,407,465)	(87)	(72,772,354)	(86)
5900 營業毛利		13,342,413	13	11,324,106	14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92,454)	(5)	(4,084,108)	(5)
6200 管理費用		(333,555)	-	(610,32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24,533)	(3)	(2,820,45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50,542)	(8)	(7,514,892)	(9)
6900 營業利益		5,191,871	5	3,809,21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55,023	-	193,8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6,255)	-	(149,416)	-
7050 財務成本		(784)	-	(11,72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04,220	1	364,4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2,204	1	397,125	-
7900 稅前淨利		5,734,075	6	4,206,33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846,133)	(1)	(499,883)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887,942	5	3,706,456	4
8200 本期淨利		\$ 4,887,942	5	\$ 3,706,456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1,129)	-	(\$ 25,3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592	-	4,31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537)	-	(21,0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0,113)	(1)	58,6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60,113)	(1)	58,6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7,650)	(1)	\$ 37,5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10,292	4	\$ 3,744,050	4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79		\$ 4.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73		\$ 4.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Star International, Inc.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		積存		留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股票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48,562	\$ 2,740,275	\$ 130,592	\$ 44,460	\$ 2,723,897	\$ 389,482	\$ 9,579,139	\$ 471,314	\$ 24,532,536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1,386	-	(301,386)	-	-	
現金股利	-	-	-	-	-	(2,534,569)	(2,534,569)	-	(2,534,569)	
104 年度淨利	-	-	-	-	-	-	3,706,456	-	3,706,456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045)	58,639	37,59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48,562	\$ 2,740,275	\$ 130,592	\$ 44,460	\$ 3,025,283	\$ 389,482	\$ 10,428,595	\$ 529,953	\$ 25,742,017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48,562	\$ 2,740,275	\$ 130,592	\$ 44,460	\$ 3,025,283	\$ 389,482	\$ 10,428,595	\$ 529,953	\$ 25,742,017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0,645	-	(370,645)	-	-	
現金股利	-	-	-	-	-	(2,112,140)	(2,112,140)	-	(2,112,140)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	(844,856)	-	-	-	-	-	-	(844,85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4,815)	-	-	-	-	-	(4,815)	
105 年度淨利	-	-	-	-	-	-	4,887,942	-	4,887,942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537)	(760,113)	(777,6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48,562	\$ 1,895,419	\$ 130,592	\$ 44,460	\$ 3,395,928	\$ 389,482	\$ 12,816,215	\$ 230,160	\$ 26,890,498	

六(十三)

六(十三)

註 1：民國 103 年度之董監酬勞\$26,500 及員工酬勞\$265,00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4 年度之董監酬勞\$33,600 及員工酬勞\$336,00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34,075	\$ 4,206,3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六)	65,043	62,540
攤銷費用	六(十六)	28	2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80,521)	228,6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9,526)	23,856
利息費用		784	11,723
利息收入	六(十四)	(65,049)	(66,5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04,220)	(364,4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1,438)	(1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501)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7,319)	(19,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223)	4,332
應收帳款		(393,454)	576,2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7,624)	(318,076)
其他應收款		(14,610)	(5,2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612)	395,784
存貨		(1,710,647)	669,355
預付款項		38,751	106,8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995)	987
應付票據		(995)	987
應付帳款		2,457,552	970,808
其他應付款項		855,423	(82,56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28,782)	357,123
負債準備－流動		80,723	5,199
其他流動負債		(38,829)	(225,83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553)	(4,4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00,476	6,532,995
收取之利息		67,112	54,047
收取之股利		63,000	-
支付之利息		(1,317)	(12,680)
支付之所得稅		(578,668)	(528,4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50,603	6,045,908

(續次頁)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43,209)	(\$ 50,0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0	1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7)	(3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79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9,98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728)	63,46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0)	(1,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88	(7,69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112,140)	(2,534,569)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844,8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1,908)	(3,542,2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319	19,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3,286	2,586,5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445,082	6,858,5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958,368	\$ 9,445,0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844,856,199元，按分派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每股分派現金1元整。
- 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分派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得調整之。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分派至元為止(不足1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一二九六號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二、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三、附錄三之一(第四十頁~第五十頁、第五十一頁~第五十五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參、附錄

附錄一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有關各種電腦硬體軟體之設計及其成品與零組件製造買賣業務。
- (二) 電子零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三) 有關前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 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五)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十)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二)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五)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八)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九)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四) ZZ99999 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應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議決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捌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使用委託書及計算代理之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暨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曆年制，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多項高階利基產品正值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除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外，將同時兼顧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並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按下列比率提撥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包括數額及股數)，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制訂。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表決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表決權數計算之。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查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為目的，制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一二九六號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程序之名詞定義係依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詳如附件。

第四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下，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依處理準則第三條之規定，詳如附件。

二、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授權層級規定決行。

(二)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投資風險、近期交易價格或參考證券分析專家意見後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等議定之。

4、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較適當者擇一為之。

三、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層級

1、長期股權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之，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2、短期股權投資、短期債券投資、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但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提交相關資料，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若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公告申報相關事項之執行單位為股務課。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並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有應行公告申報之事宜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公告申報時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及公開資訊；其應公告內容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為之。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限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累積取得金額各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100%。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10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40%。

(三)本公司以投資或控股為目的所成立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20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200%。

(四)本公司非以投資或控股為目的所成立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10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40%。

第五條

本公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如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尚須經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

五、前款子公司適用處理準則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六、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不適用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事宜，悉依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

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一小目及第二小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

第十條

因本程序部分條文須逕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爰將處理準則列為本程序之附件，該附件並視為本程序之一部份。

本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
-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修正
-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
- 第四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
-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 第十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三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九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

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三十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錄三之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p> <p>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七、(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p> <p>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七、(略)</p>	<p>配合 法令 修正</p>

<p>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八、(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八、(略)</p>	<p>配合 法令 修正</p>
<p>第十條 略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第十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p>	<p>第十條 略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p>	<p>增訂 版次</p>

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配合 法令 修正</p>
<p>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 法令 修正</p>

<p>第三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u>(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三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	---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配合 法令 修正</p>
---	---	-------------------------

附錄四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448,561,990元，已發行股數計844,856,199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7,035,398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703,539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106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徐祥	104.06.12	普通股	51,983,151	6.15%	普通股	51,983,151	6.15%	
董事	林文通	104.06.12	普通股	29,672,499	3.51%	普通股	29,672,499	3.51%	
董事	黃金請	104.06.12	普通股	23,637,377	2.80%	普通股	22,437,377	2.66%	
董事	游賢能	104.06.12	普通股	17,892,824	2.12%	普通股	17,892,824	2.12%	
董事	盧琪隆	104.06.12	普通股	19,374,835	2.29%	普通股	19,066,835	2.26%	
董事	江勝昌	104.06.12	普通股	1,117,074	0.13%	普通股	1,117,074	0.13%	
董事	蔡榮峰	104.06.12	普通股	595,293	0.07%	普通股	297,647	0.04%	
獨立董事	王松洲	104.0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註1
獨立董事	劉正意	104.0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註1
監察人	許芬蘭	104.06.12	普通股	13,408,517	1.59%	普通股	13,408,517	1.59%	
監察人	徐俊賢	104.06.12	普通股	821,415	0.10%	普通股	414,415	0.05%	註2
合		計		158,502,985			156,290,339		

104年06月12日發行總股數：844,856,199股

106年04月17日發行總股數：844,856,199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27,035,398股、截至106年04月17日止持有：142,467,407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2,703,539股、截至106年04月17日止持有：13,822,932股

註1：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註2：選任時持有股數不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700,000股；現在持有股數不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1,100,000股。



msi[®]



The Most Comprehensive GAMING Product Lines

Every MSI GAMING products is designed by experienced R&D and field tested by professional gamers. With the power of MSI GAMING products, these professional gamers have been achieving outstanding records on the world stage. Top players choose MSI when facing off against the world, you already know what your top choice should be.

TRUE GAMING
SOME ARE PC, WE ARE GAMING

新北市235中和區立德街69號 No.69, Lide St.,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 Taiwan (R.O.C)
Tel: 886-2-3234-5599 Fax:886-2-3234-5488 <http://www.msi.com>